

黄龙县乡镇学校清洁能源采购项目（二期）

预算评审报告

华鼎造咨【2024】277号



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14日

黄龙县乡镇学校清洁能源采购项目（二期）

预算评审报告

华鼎造咨【2024】277号

黄龙县教育局：

接受黄龙县教育局委托，对该项目的预算进行了审核，预算审核资料均由建设单位及预算编制单位共同提供，所提供的预算审核资料是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的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工程预算发表审核结果意见。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黄龙县乡镇学校清洁能源采购项目（二期），对白马滩初级中学、白马滩中心小学、白马滩幼儿园进行空调系统安装，主要内容：原有设备拆除、室外空气源热泵冷暖机组、缓冲水箱、供暖循环泵、管道、阀门及设备配线基础安装，室内风机盘管、供暖管道、阀门、配管配线及暖气片的安装。

二、审核范围

黄龙县乡镇学校清洁能源采购项目（二期）的全部内容。

三、审核原则

按照《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审规程》要求，合理编制并充分披露建设项目工程招标控制价以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是被审核单位的责任。审核单位和工程审核专业人员在实施审核工作中，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坚持实事求是、诚实信用、客观、公正独立职业道德准则。对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合理责任。

四、审核依据

1、材料预算价主要依据《延安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3期，并参考了县域市场调研价格，单价包含安装费，安装费依据《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计取。

2、设备及材料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包含规费、措施费、税金、管理费、利润。

3、工程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量单计入，本次只对价格进行审核。

4. 设备混凝土基础标号暂按 C30 计入。

5. 室内铜铝复合 TL100*80 暖气片暂按 6 片考虑。

6. 旧设备拆除费暂按报送单价计入，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入。

五、审核方法

黄龙县乡镇学校清洁能源采购项目（二期），预算审核是按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量及施工内容，结合现行定额等有关造价计算的规定，对预算单价及施工内容进行全面的审核。

六、评审情况

1. 评审结果

黄龙县乡镇学校清洁能源采购项目（二期）建设项目：送审金额为 3872441.5 元，审定金额为 3620597.58 元，核减金额为 251843.92 元。具体审核情况如下：

1、材料预算价主要依据《延安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3期，并参考了县域市场调研价格调整，核减金额 152023.92 元。

2、其他辅材费用核减，核减金额 99820 元，核减原因：设备及材料单价包含安装费，安装费按定额安装费计入，辅材不单独列项。

八、评审说明：

1、评审工程造价按常规施工方案，正常施工条件进行编制，所用材料均为国标合格产品；

2、建议对清单的描述规范性重新调整，符合规范要求。

编制人：



审核人：



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4日



